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

「電子煙入侵校園危害
青少年防制檢討」專題報告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生福利部

報告日期：113 年 11 月 7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專案報告，深感榮幸。茲就「電子煙入侵校園危害青少年防制檢討」，提出專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背景說明

為強化保護各階段兒少健康，菸害防制法已於 112 年 3 月 22 日修正施行，依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並於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任何人不得使用類菸品，即全面禁止電子煙之類菸品。並將禁止吸菸年齡提高至 20 歲；擴大大專校院、各級學校校園全面禁菸，期透過跨部會及多管齊下的策略以保護及避免青少年落入菸商行銷圈套。

貳、電子煙入侵校園危害青少年防制策略

一、強化跨部會合作

- (一)依菸害防制法第 18 條規定，各級學校（含大專院校）校園內全面禁止吸菸，另依同法第 17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指定菸品及其必要之組合元件予未滿 20 歲之人，亦不得以強迫、引誘或其他方式使未滿 20 歲之人吸菸。
- (二)針對電子煙入侵校園情形，本部配合教育部「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嚴禁教職員工生攜帶及使用菸品、電子煙與加熱菸，並輔導查獲使用之學生，如有發現學生使用電子煙，轉請縣市地方衛生局查處，並配合教育及警政單位加強稽查學校周邊商店違法賣菸狀況，輔導學校周邊之商家業者禁售菸品予未滿 20 歲者。本部國民健康署委託消基會執行

專家實地考評，近 2 次實地訪查 172 間學校，於 13 間學校的樓梯間發現菸蒂，合格率為 92.4%，建議校園可於禁菸區設置更明顯的禁菸標示，並由教師及家長協力管理與宣導。

二、提升青少年菸害防制識能

(一)本部國民健康署委託製作「無菸的家 立體遊戲書」幼兒讀本、「國小高年級學生菸害防制教學包」及「國中生電子煙防制教學包」，皆已函請教育部及地方衛生局推廣至全國幼兒園、國小及國中校園，提供菸害防制教學資源，鼓勵教師應用拒菸教材，讓菸害防制工作向下紮根，向青少年強化宣導禁止使用電子煙等違法產品，相關菸害防制教育素材皆上架於本部國民健康署健康九九官方網站，以提升青少年菸害防制識能、降低青少年吸菸率與校園二手菸暴露率。

(二)運用青少年熟悉之社群媒體宣導戒菸專線，於近兩年辦理高中、大專院校學生戒菸專線短影音競賽鼓勵青少年將自身創意及經驗轉化為幫助別人戒菸的宣導素材，讓青少年帶動同儕戒菸，鼓勵青少年踏出戒菸的第一步。

(三)本部國民健康署持續監測並運用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數據發布新聞稿，同時向青少年呼籲遵守「三不政策」：不嘗試、不購買、不推薦電子煙。

三、提供多元的戒菸服務

考量國際對於青少年菸品使用尚需更多充分的臨床戒菸用藥實證，目前建議透過戒菸衛教、諮商、戒菸班等方式協助其戒菸。全臺近 3000 家合約戒菸醫事機構，可依個人需求之應對方式有助於青少年戒菸。另，本部國民健康署於 92 年起推動戒菸專線（0800-636363）服務，針對青少年

戒菸，發展出結構式戒菸教育服務模式，透過教育部協助轉知學校合作轉介有吸菸事實之學生進行戒菸教育，幫助學生訂定個人戒菸計畫，提供建議及支持。

四、監測與調查

(一)為瞭解青少年吸菸行為相關資訊，本部國民健康署定期辦理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依 110 年調查結果顯示，國中生吸菸率由 97 年 7.8%降至 110 年 2.2%；高中職生由 96 年 14.8%降至 110 年 7.2%。國中生電子煙使用率分別由 107 年 1.9%，上升至 110 年 3.9%；及高中職生電子煙使用率由 107 年 3.4%，上升至 110 年 8.8%，並將調查結果提供教育部青少年菸害防制政策擬定之參考。

(二)中央與地方政府衛生局協力自 112 年 3 月 22 日至 113 年 10 月 30 日止，針對電子煙及指定菸品的實體及網路稽查合計 52 萬餘家件次，開立處分書計 1,370 件（依行為人或商家數統計，電子煙 273 件、加熱菸 676 件、使用電子煙或加熱菸 421 件），裁罰金額合計 9,053 萬 5,667 元整。另教育與警政等單位合作及溯源追查。並配合教育單位菸害防制加強校園管理。

參、結語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